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四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

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

貳、教師缺額

一、類別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：代理退休實缺，擔任本校高年級導師，課務由學校依專長與需求排課，須具備資訊素養，協助教學與網路管理相關業務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授課節數，以教授本校自然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等課務為主，課務由學校依照專長排課。

二、聘期：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資格。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：依屏東縣政府函文規定，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：依本校109學年度課表排定，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，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，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，最長則可聘任到110年6月課程結束止。

三、缺額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：1名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：2名

四、正取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：1名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：2名

五、備取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：視報名人數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：視報名人數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薪資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(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)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：依實際授課節數，採鐘點費計算。

叁、公告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一、公告日期：109年7月24日至109年8月7日

	報名日期 8：00-11：00	甄選日期	成績公告 14：00 前	成績複查 14：00-15：00	錄取公告 15：30 前	錄取報到 9：00-11：00
第一次甄選	7/30(四)	7/31(五)	7/31(五)	7/31(五)	7/31(五)	8/3(一)
第二次甄選	8/3(一)	8/4(二)	8/4(二)	8/4(二)	8/4(二)	8/5(三)
第三次甄選	8/5(三)	8/6(四)	8/6(四)	8/6(四)	8/6(四)	8/7(五)

二、公告地點：請於公告期間自行從公告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://reurl.cc/NjvxLk

(二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://www.ptc.edu.tw/

(三)屏東縣立烏龍國小網頁 http://www.wules.ptc.edu.tw/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 217 號，電話:08-8325896#12)。

四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東棟教室

肆、甄選相關事項說明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六十五歲以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或具緩召證明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，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。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

招考次序	報考資格(符合當次表列其中一項資格者)
第 1 次	1.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	1.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	1.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

招考次序	報考資格(符合當次表列其中一項資格者)
第 1 次	1.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	1.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	1.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	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甄選說明：採1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伍、簡章索取方式：請於公告期間自行從本校網站及本縣教育處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://reurl.cc/NjvxLk

二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://www.ptc.edu.tw/

三、屏東縣立烏龍國小網頁http://www.wules.ptc.edu.tw/

陸、報名手續

一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，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請以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證件影本)

(一)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(四)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書、學歷證件、合格證明書、切結書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五)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六)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七)報名費：無。

三、准考證當場編號製發。

柒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

(一)試教：康軒版六年級上學期語文領域任選一課進行試教，占總成績比例50%，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甄選當天提交教案設計一式2份，試教現場提供粉筆和板擦，可自備教具。

(二)口試：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經驗為主，另評分項目包含應試人員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，口試佔總成績比例50%。

(三)總分計算：以試教成績(50%)加口試成績(50%)擇優錄取(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)，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，備取若干名。甄選成績相同者，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，如再相同者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，如再相同者，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普通班代課教師

(一)試教：就下列領域及版本擇一單元進行試教，占總成績比例50%，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甄選當天提交教案設計一式2份，試教現場提供粉筆和板擦，可自備教具。

1.翰林版五年級上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課程教學。

2.南一版五年級上學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教學。

(二)口試：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經驗為主，另評分項目包含應試人員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，佔總成績比例 50%。

(三)總分計算：以試教成績(50%)加口試成績(50%)擇優錄取(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)，正取名額參照本簡章第貳點，備取若干名。甄選成績相同者，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，如再相同者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，如再相同者，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一、成績查詢：甄選結束當日 14：00 前公告成績，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；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公告後可進行成績複查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當日 15：00 後截止申請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三、放榜：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 15：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以電話通知，另請自行上網瀏覽公告，不可以未接電話通知為由申訴。

玖、報到：錄取候用人員接到本校通知報到後，請於期限前至本校人事處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須繳交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二、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三、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00328207 號函，須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壹、擬予聘任人員，如有本簡章第拾條各項情形者，不予聘任，取消其候用資格，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所需教師數額滿為限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(一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(二)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(三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(四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(五)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參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　次
普通班代理教師暨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
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　　名：

報考類科：□普通班代理教師　□普通班代課教師

1	□報名表一份
2	□身分證件資料表 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□學分證明影本
3	□學歷證件　　件
4	□切結書 □報名委託書 □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□黏貼證件資料表
備註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　次
普通班代理教師暨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
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甄選類科：□普通班代理教師　□普通班代課教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准考證號碼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性別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心障礙人員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5">戶籍地址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通訊地址：□同上　□如下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2">日：
夜：
行動：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役畢，退伍日期　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役　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學歷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大學或學院名稱</td><td>系科(組別)</td><td colspan="2">畢業日期/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畢業學校系所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畢業年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修習教育學分機構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結業年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修習教育實習機構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結業年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登記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交表格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報名表　□身份證影本
□兵役審查　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□身心障礙手冊　□學歷及學分證明證件影本
□切結書一份　□委託書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合格　□不合格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審查人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核章</td><td></td><td>複審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核發准考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切結書

本人　　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　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暨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。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本人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即取消本人應聘資格。

此　　致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託書

茲委託　　先生/小姐全權代為辦理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暨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相關事項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報名審查過程及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受託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109學年度第　　次

普通班代理教師暨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

准　　考　　證

報考組別：□普通班代理教師　　□普通班代課教師

相 片	姓名	
	准考證 編號	

注意事項

1. 應試人員應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報到完畢。
2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3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核對。
4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※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甄選日期	試　別	時 間	監考人 簽　章	備註
年 月 日	預　備	10：20		
	試　教	10：30 開始		
	口　試	10：50 開始		

※ 試教、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以放棄論